附件二

聘用制人员续聘说明

对签订聘用合同的事业编聘用制人员（专任教师、党政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固定期限聘用合同于2024年8月31日期满的，各学院各单位**须按照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对上述聘用制人员本聘期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完成聘用合同规定条款的，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可视作聘期考核合格。其中专任教师还须经所在单位教授会审议聘期考核结果。

若聘用制人员聘期内历年绩效考核及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聘期考核合格的，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可续签聘用合同，其中：

1.首聘期聘用合同到期的，新聘用合同聘期三年（截至2027年12月31日）；

2.前两个固定期限聘用合同期满，若聘用制人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续签长期（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

专任教师：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师德学风优良，圆满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业绩突出、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晋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党政管理人员：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进取、甘于奉献，在辅助教学科研、服务师生以及管理工作中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聘用制人员聘期考核合格后如需续聘，应填写《人事聘用人员合同续聘意见表》，由学院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报人事处流动调配科。其中续聘固定期限合同的教学科研人员，须同时提交协商一致的新聘期工作任务，并由学院签署意见；续聘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任务按聘期内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执行。

人事聘用人员合同续聘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历(学位) |  | 到校时间 |  | 毕业学校 |  |
| 工作岗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原聘用合同期限 |  | 聘期考核结果 |  |
| 本人续聘申请 |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